

证券代码：870237

证券简称：大信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现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13,017.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301.71 元，提取比例 10%；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8,191,715.35 元，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7,177,344.66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0,376,445.25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40,000.00 元（含税），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